附件2

**保险机构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要求（暂行）**

|  |  |
| --- | --- |
| **非煤矿山** | 1.重点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要对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在服务企业过程中，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协助企业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将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及时反馈给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督促企业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2.每年组织专家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形成安全检查报告，检查反映的企业安全状况与下一年保费适当挂钩。 |
| **危险化学品** | 1.全面了解被保险企业的基本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储存情况，涉及“两重点一重大”情况，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执行情况，安全评价（含整改闭环）开展情况等。  2.保险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被保险企业提供合同讲解、保险知识讲解、理赔流程讲解等培训讲解。  3.每年组织专家，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要求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形成检查报告，跟踪整改闭环，并报送属地有关部门。  4.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要求，检查发现被保险企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属地有关部门报告。  5.每年组织专家对企业开展至少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并形成总结报告。  6.建议保险公司与化工企业所在园区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由第三方提供日常企业服务，第三方向保险公司定期提供日常服务情况报告，报告结论与下一年保费挂钩。 |
| **烟花爆竹** | 1.全面了解被保险企业的基本情况，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和储存情况，烟花爆竹流向登记情况，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评价（含整改闭环）开展情况等。  2.保险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被保险企业提供合同讲解、保险知识讲解、理赔流程讲解等培训讲解。  3.每年组织专家，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等法规标准要求，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形成检查报告，跟踪整改闭环，并报送属地有关部门。  4.每年组织专家对企业开展至少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并形成总结报告。  5.建议保险公司与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由第三方提供日常企业服务，第三方向保险公司定期提供日常服务情况报告，报告结论与下一年保费挂钩。 |
| **交通运输** | 1.保险公司要全面了解被保险企业的基本概况、安全生产现状、安全管理体制和机制运行情况、安全风险点、安全薄弱环节等，对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及风险状况作出正确评估，为全面参与作好基础工作。  2.保险公司要全面参与被保险企业的安全生产全过程，主动与企业一起参与安全管理顶层设计、分析研判安全状况、及时进行安全风险检测和预警；  3.保险公司要及时向企业提供保险合同讲解、保险知识讲解、理赔知识及流程的培训，每年保证两次；及时向企业提供防灾防损咨询服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针对企业的防灾防损检查活动并提供相应书面建议；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教育培训和安全知识更新（每年至少举办一次）；  4.保险公司要主动协助企业进行事故的后续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现场调解、提供事故处理建议书、协助向保险公司索赔等工作；要积极协同事故处置和善后“四不放过”工作，协助企业分析事故原因，指导企业整改提高工作；  5.保险公司要主动做好参保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情况等按要求进行评价，指出存在问题，指导企业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6.保险公司要配合参保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救援演练和评估等活动；  7.保险公司要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加大对事故主动防御等系统的投入；  8.保险公司要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定期组织专家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参保单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要在保险合同中明确服务项目及频次（每年至少一次）。 |
|
|
| **建筑施工** | 1.保险公司要全面知悉参保单位安全机制运行、安全薄弱环节等安全生产管理现状，建立事前预防机制，主动协助参保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等活动，促进参保单位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保险公司要及时掌握投保工程的动态，针对工地实际，制定“一工地一方案”的服务计划，重点帮助参保单位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3.保险公司要严格按照服务计划开展工作，并对检查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对检查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告知参保单位并配合落实整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应第一时间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  4.保险公司要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定期组织专家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投保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要在保险合同中明确服务项目及频次，其中，建筑起重机械、高大支模架、深基坑、脚手架、生活区消防安全等应作为必查项目，原则上每半年不少于1次，安全培训教育或应急救援演练每年至少举办1次。每年至少应当对投保工程开展2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及时向参保单位提供灾害性天气、事故预防等的预警信息。  5.保险公司要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及时做好出险理赔服务。建立落实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偿保险金制度，对于保险责任明确的生产安全事故，承保机构要及时支付赔款，遇到紧急情况时要从提前预付赔偿保险金。  6.保险公司要加强科技信息运用，研究打造工地智慧服务系统，实现精准服务。 |
| **民用爆炸物品** | 1.深入了解企业所属行业领域特点、安全管理基础、危险源分布及重点管控环节等信息，及时为企业提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2.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规章制度，并对体系和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帮助企业持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3.定期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岗位安全教育培训，含企业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民用爆炸物品专用设备维修人员的维修技能培训。  4.协助参与企业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的方案制定、评审、实施及效果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5.需聘请资深民爆专家团队，为企业提供安全、技术、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指导，定期对企业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对检查不符合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验收确认，对安全隐患进行闭环整治。 |
| **金属冶炼** | 1.重点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要对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在服务企业过程中，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协助企业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将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及时反馈给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督促企业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2.每年组织专家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形成安全检查报告，检查反映的企业安全状况与下一年保费适当挂钩。 |
| **渔业生产** | 1.全面了解被保险企业的基本概况、安全生产现状、安全管理体制和机制运行情况、所属行业领域特点、安全薄弱点、重点管控环节等信息，对安全管理工作作出正确评估，为企业发展建设护航，奠定企业安全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  2.积极配合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渔业基层管理组织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等工作，督促广大船东和从业人员遵守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提高关爱生命、预防事故的安全认识和技能，保障行业领域内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每个保险年度对企业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提出风险管控建议，提醒督促投保单位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4.严格落实各项服务内容，积极协助各级渔业安全管理部门指导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岗位安全教育培训，配合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安全生产科技的推广力度，从而提高企业事故预防水平，确保企业安全发展。 5.及时向企业提供渔业安全生产管理、防灾防损等咨询服务  6.配合企业开展安全考核、先进表彰等活动，树立先进典型。 |